

臺中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

113年6月24日府授消管字第1130172957號函頒

114年2月6日府授消管字第1140030535號函修正

114年8月1日府授災防辦應字第1140224923號函第2次修正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第35條第1項。

二、目的：鑑於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及各種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非僅能憑單一區公所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有效掌握災害搶救時間，快速整合救災資源，提昇政府災害應變效能，特訂定本協定，藉由各區公所相互支援機制，減低災害衝擊與損失。

三、適用對象：臺中市各區公所。

四、協調聯繫機制：

(一)平時：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災時：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五、相互支援協定事項：

(一)相互支援時機

1. 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
2. 區公所轄內之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或其他區公所支援，始能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
3. 發生天然災害需跨區收容、搶救機具需臨時調度支援。

(二)相互支援方式

1. 受災區公所申請本市其他區公所支援，並報請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備。
2. 受災區公所請求臺中市政府調度支援。
3. 臺中市政府主動調度支援。
4. 本市其他區公所主動支援受災區公所。

(三)相互支援內容

1.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2.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3. 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4. 受災民眾臨時收容或長期收容。
5. 物資救濟。
6. 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
7. 抽水及給水。
8. 防災協作中心。

(四)支援作業申請程序

1. 提出支援申請之受災區公所應明列支援內容，項目如下：
(1)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2)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3)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該地之建議路徑。

(4) 預估支援期程。

(5)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2. 接獲支援申請時，受理支援之區公所應即就受災所需支援之人力、機具及其他物力，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以下簡稱支援單位）進行支援作業整備，並陳報區長。各項救災人力之調派及幕僚作業，由區公所災害防救專責單位指派專人辦理。

3. 支援單位受理後，應迅速回覆可提供支援情況，如人數、車輛及物資等。

六、經費負擔：

(一) 受災區公所自行向其他轄區公所申請支援，其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得由支援單位檢具相關單據，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

(二) 各區公所主動支援受災區公所時，其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由雙方協調或由受支援單位負擔。

(三) 受災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請求臺中市政府就其業管提供調度支援，其執行相互支援內容災害處理所需之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業管局處負擔，經費不足時得報請臺中市政府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七、訓練：為利本支援協定各項支援項目能順利進行，得適時施行各項必要之訓練、狀況演練或災害防救演習。

八、區級災害合作平臺：

(一) 利用現有各區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定期(每半年)辦理區域聯防合作會議，並輪流辦理之。

(二) 跨區型聯防合作會議，依地理位置及合作型態，分組如下：

組別	支組名稱	行政區	支組行政區數	分組行政區總數	消防大隊	分隊數
A 組	1	豐原 潭子 大雅 神岡	4	8	第一大隊	6
	2	東勢 石岡 新社 和平	4		第二大隊	7
B 組	3	大里 太平 霧峰 烏日	4	8	第三大隊	9
	7	中區 西區 南區 東區	4		第七大隊	5
C 組	4	沙鹿 清水 梧棲 龍井 大肚	5	9	第四大隊	7
	5	大甲 大安 外埔 后里	4		第五大隊	5
D 組	6	南屯 西屯 北屯 北區	4	4	第六大隊 第八大隊	10

(三) 114年度下半年起，由各區公所主辦之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合作會議，應依「支組」之分區形式辦理。

(四) 請各區公所自115年起之災害搶修搶險相關開口契約採購案，應納入各區

所屬 A、B、C、D 分組之跨區支援機制。

九、協定簽署與效力：

- (一) 本協定經各區公所首長(或代理人)採平行分會聯合簽署完成後實施(附件)，新協定尚未簽訂前原協定應繼續有效。
- (二) 本協定正本由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存查，各區公所影本留存。